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公 佈
內 幕 消 息

本公佈乃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期貨條例」) 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留意到若干報章報道本集團已出售旗下位於香港山頂歌賦山道15號之物業 (「該物業」)。就此董事會謹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現正與一獨立第三者進行洽商，可能出售持有該物業之物業持控公司 (「可能進行之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確實之協議。可能進行之交易倘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交易。由於可能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和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於適當時進一步作出有關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